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2号

当事人：广州市港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金甯东街6号102房

法人代表：范东华

联系方式：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我局自2018年2月28日起，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单位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你单位在销售商品“华为荣耀 荣耀平板2 8英寸八核智能安卓4G全网通WIFI通话电脑手机”时，2018年1月31号开展促销活动时存在“活动仅限一天 仅售¥1199起”的价格行为，通过抽检发现你单位在2018年1月22日、1月25日、2月2日等交易日销售涉案商品时均存在¥1199的销售记录。

以上商品的销售页面由你单位制作并上传发布且你单位无法提供上述商品完整的销售记录和销售数量。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部分交易记录及交易快照截图等证据证实。你单位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因你单位无法提供涉案商品完整的销售记录和销售数量，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八条“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鉴于你单位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主动消除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符合减轻处罚法定情节。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七条第（二）项：“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第（四）项“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一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和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